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其中列入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鑒於（除其他外）如核數師報告所提及主要因恢復東盟交易所現貨交易業務的可能性及時間而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免責聲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98頁載列管理層對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留意見的基準和意見。

再者，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刊發時間，董事理解本集團一直為東盟交易所按照中國證監會不斷更改的要求更新現貨交易業務的交易規則，且本公司已與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故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可符合有關要求。此進一步為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刊發時間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理據。

本公司察悉管理層對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基準和意見並無於企業管治報告載述。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C.1.3條，本公司謹此澄清，企業管治報告應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管理層對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基準和意見一併閱讀。

有關東盟交易所之業務更新

東盟交易所自成立以來已從事現貨競價交易業務，迄今長達逾10年。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由中國證監會啟動的清理整頓工作期間及為配合中國證監會的審查，東盟交易所與所有廣西當地商業銀行的結算安排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現貨競價交易業務的規模相應地縮減。

本公司謹此澄清，最近中國政府部門就東盟交易所的現貨競價交易業務提出業務指導意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南寧市金融辦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向東盟交易所發出之復函。東盟交易所並無被要求於任何預期時間表前符合任何具體條件或準則以繼續營運現貨競價交易業務。然而，東盟交易所須遵守中國證監會不時施加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一直為東盟交易所按照中國證監會不斷更改的要求更新現貨競價交易業務的交易規則，且本公司已與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

誠如該復函所載及於與南寧市金融辦所有關職員聯繫時所察悉，為增強風險控制，有需要為客戶的款項設立信託戶口。因此，東盟交易所會重啟在銀行的有關信託戶口及／或開設新信託戶口，以促進交易業務，致使交易量可於未來數月達到滿意水平。然而，由於銀行批准開設信託戶口需時，批准事項以及提升交易量至滿意水平會需要時間，預期將於本年度第四季或二零一九年年初達成。

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提及的新業務，由於本集團現正專注於提升東盟交易所現貨競價交易的交易量，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新業務開始任何重大活動。本集團將於東盟交易所現貨競價交易的交易量達到滿意水平(預期將於本年度第四季或二零一九年年初達成)後方審視新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